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 附件 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4B050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程序。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自科技公司截至2026年7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自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截至2026年7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104股，发行价为3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扣除本次承销费2,518,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481,98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2026BJAA4B047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使用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800.00	87.5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	12.50%
合 计		3,200.00	1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截至2026年7月30日）

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自筹资金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8,000,000.00	28,000,000.00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 XYZH/2026BJAA4B0475 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将扣除本次承销费 2,518,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9,481,982.16 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除承销费外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29,345.57 元（含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50,326.0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含税）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会计师费用	900,000.00	849,056.60	754,716.98	754,716.98
2	律师费用	460,000.00	433,962.26	347,169.81	347,169.81
3	评估费用	280,000.00	264,150.94	264,150.94	264,150.94
4	信息披露费用	85,000.00	80,188.68	80,188.68	80,188.68
5	发行手续费等	4,345.57	4,099.60	4,099.60	4,099.60
合计		1,729,345.57	1,631,458.08	1,450,326.01	1,450,326.0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8,000,000.00	28,000,000.00
2	发行费用	1,450,326.01	1,450,326.01
合计		29,450,326.01	29,450,326.0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0日)

2	发行费用	1,450,326.01	1,450,326.01
	合计	29,450,326.01	29,450,326.01

六、结论

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9,450,326.01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9,450,326.0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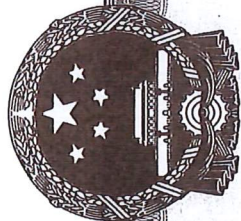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姓名 张 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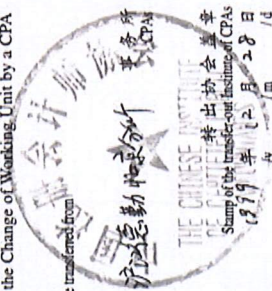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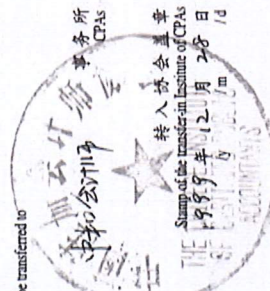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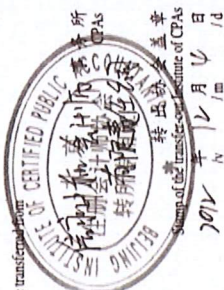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佩佩
Full name: 孙佩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9-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409206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佩佩
证书编号: 110101365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